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联签制度细则

(1998年12月1日公司三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2002年4月18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议第一次修改

2007年3月19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议第二次修改

2007年10月24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三次修改

2012年12月4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第四次修改

2018年8月22日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议第五次修改)

第一条 为规避财务风险，提高财务活动的合理性，根据《上海市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财务联签制度”是指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关联交易、购买或销售商品、借款、代理等生产经营经常性业务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批准权限，或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计划、担保计划，在每一笔具体实施时，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中的一人或多人联合签署，方为有效并可办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中需联签的有关财务业务主要是指：涉及公司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固定资产投资、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抵押、资产处置、投资性资金借款、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担保事项。

第四条 有关财务业务联签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事项

1. 上述单项 1000 万元以下事项，由总经理代表董事会做出相应的决定。总经理签署以上事项在当年度分别累计不能超过 3000 万元。

2. 单项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时，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联合代表董事会做出相应的决定。但在当年度分别累计不超过净资产的 5%。

3. 单项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 5%以下时，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三人联合签署决定。但在当年度分别累计不能达到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二）关联交易事项

1. 单项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除担保外)，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联合代表董事会做出相应的决定。但在当年度各类关联交易分别累计不能超过 1000 万元。

2. 单项 100 万元以上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金额时，或当以上事项在本年度已累计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时，由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三人联合签署决定。但在当年度各类关联交易分别累计不能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三）担保事项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计划，在每一笔具体实施时，

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三人联合签署。

（四）贷款事项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贷款计划，在每一笔具体实施时，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三人联合签署。

（五）对购买或销售商品、代理等生产经营经常性业务活动或其他特殊事项

1. 单项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下金额时，由总经理代表董事会做出相应的决定。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副总经理和其他中高级管理者做出相应的决定，该授权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2. 单项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 3% 以下金额时，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联合代表董事会做出相应的决定。

3. 单项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 5% 以下金额时，由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联合签署。

（六）重大资金调度

1. 除工资、奖金以外的一次提取 5 万元以上的现金，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联合签署决定。

2. 通过银行办理一次 100 万元以上的非生产经营转账结算，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联合签署决定。

（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二人以上认为需联合签署的事项。

第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因公外出，需由其签署的事项一般应暂缓签署。确因时间紧迫，应电告外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财

务总监认可后，由其相应委托一名董事代为签署。

第六条 联签内容不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党务、工会等非经营管理的专项经费。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须将联签事项以书面形式先递交董秘室，由董秘室对联签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然后由董秘室送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

第八条 以上金额以人民币计值，亦包括同等价值的外币。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当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资产抵押以及承担担保责任等使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董事会不再授权。

第九条 联签的书面材料须有一份董秘室留存。

第十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细则修改权属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